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152號

原告 鄭映芳
被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怡雯

被告 丁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合鴻冰品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記載，應更正為「設新北市○里區○○○道000號」，關於被告合鴻冰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丁健翔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記載應更正為「丁怡雯 住○○市○里區○○○道000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彥君